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308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9 樓  
電 話：(02)2917-45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36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7	~ 4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2	~ 56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裕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65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6,038	21	\$ 445,063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9,014	1	40,02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7,769	2	6,7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33,434	19	332,367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6,796	-	22,467	1
120X	存貨	四(五)	479,965	27	511,757	28
1260	預付款項		39,445	2	27,01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37,836	2	51,43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387	1	6,1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39,684</u>	<u>75</u>	<u>1,443,107</u>	<u>7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923	-	923	-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86,199	10	112,222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368	6	66,771	4
1531	機器設備		169,533	10	161,296	9
1537	模具設備		38,813	2	37,921	2
1545	試驗設備		26,584	2	23,831	1
1561	辦公設備		71,796	4	70,656	4
1631	租賃改良		39,166	2	37,376	2
1681	其他設備		4,548	-	13,853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637,007	36	523,926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2,025 )	( 17 )	( 267,081 )	( 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4	-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45,556</u>	<u>19</u>	<u>256,845</u>	<u>14</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63	-	10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15	-	1,324	-
1760	商譽		81,257	5	81,257	5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83,635</u>	<u>5</u>	<u>82,684</u>	<u>5</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9,905	1	8,090	1
1830	遞延費用		2,396	-	3,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646	-	24,403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4,947</u>	<u>1</u>	<u>36,008</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84,745</u>	<u>100</u>	<u>\$ 1,819,567</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0,000	2	\$	5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29,985	2		-	-
2120	應付票據			118	-		1,316	-
2140	應付帳款			192,851	11		251,926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307	-		3,4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9,282	1		28,89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66,706	9		179,150	10
2260	預收款項			12,083	1		12,61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780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九)		169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744	1		15,50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7,025</u>	<u>27</u>		<u>543,856</u>	<u>30</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8,325	3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110	-		7,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4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31,020	2		19,678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8,161</u>	<u>2</u>		<u>27,28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3,511</u>	<u>32</u>		<u>571,137</u>	<u>3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3,430	43		788,320	4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30,699	7		133,21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6,395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77	1		1,18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98,769	11		179,00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22	7		226,838	1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418)	( 1 )	(	35,679)	( 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17,611)	( 1 )	(	67,786)	( 4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191,970</u>	<u>67</u>		<u>1,231,489</u>	<u>68</u>
3610	少數股權			19,264	1		16,941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211,234</u>	<u>68</u>		<u>1,248,430</u>	<u>6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1,784,745</u>	<u>100</u>	\$	<u>1,819,5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四(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2,779,485	101	\$	2,877,5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1,400)	( 1 )	(	28,924)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3,458)	( 1 )	(	8,5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44,627	99		2,840,0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272	1		9,0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1,899	100		2,849,1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一)及五	(	1,814,357)	( 66 )	(	1,774,936)	( 62 )		
5910 營業毛利			947,542	34		1,074,168	38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65,385)	( 6 )	(	242,943)	( 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2,216)	( 11 )	(	286,456)	( 1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0,294)	( 10 )	(	235,046)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7,895)	( 27 )	(	764,445)	( 27 )		
6900 營業淨利			209,647	7		309,723	1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034	-		1,6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		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1,057	-		
7160 兌換利益			15,702	1		-	-		
7210 租金收入			2,754	-		36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837	-		
7480 什項收入			9,827	-		9,1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778	1		14,138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971)	-	(	3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677)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9,927)	( 1 )		
7880 什項支出		(	5,824)	-	(	24,642)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472)	-	(	64,935)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953	8		258,92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	86,850)	( 3 )	(	56,058)	( 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5,103	5	\$	202,868	7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43,624	5	\$	197,669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479	-		5,199	-		
		\$	145,103	5	\$	202,868	7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1	\$	1.88	\$	3.35	\$	2.63
9740AA 少數股權		(	0.07)	( 0.02)	(	0.09)	( 0.07)		
9750 本期淨利		\$	2.94	\$	1.86	\$	3.26	\$	2.56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97	\$	1.86	\$	3.30	\$	2.59
9840AA 少數股權		(	0.07)	( 0.02)	(	0.09)	( 0.07)		
9850 本期淨利		\$	2.90	\$	1.84	\$	3.21	\$	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交	股票易	處分資產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b>99 年度</b>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47	\$ -	\$ 167,322	\$ 141,926	\$ 7,440	(\$ 67,786)	\$ 8,286	\$ 1,185,166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680	( 11,68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0,546)	-	-	-	( 100,546)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97,669	-	-	5,199	202,86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47)	-	-	( 531)	-	-	-	(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183	-	-	-	-	-	1,1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3,119)	-	-	( 43,11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456	3,45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320</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u>	<u>\$ 1,183</u>	<u>\$ 179,002</u>	<u>\$ 226,838</u>	<u>(\$ 35,679)</u>	<u>(\$ 67,786)</u>	<u>\$ 16,941</u>	<u>\$ 1,248,430</u>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	\$ 1,183	\$ 179,002	\$ 226,838	(\$ 35,679)	(\$ 67,786)	\$ 16,941	\$ 1,248,430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767	( 19,76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70,154)	-	-	-	( 170,1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43,624	-	-	1,479	145,10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17,733)	-	-	-	( 17,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94	-	-	-	-	-	7,0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261	-	-	15,261									
庫藏股減資	( 14,890)	( 2,515)	( 6,395)	-	-	-	-	( 43,986)	-	67,786	-	-									
庫藏股購入	-	-	-	-	-	-	-	-	-	( 17,611)	-	( 17,61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844	8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130,699</u>	<u>\$ -</u>	<u>\$ 2</u>	<u>\$ -</u>	<u>\$ 8,277</u>	<u>\$ 198,769</u>	<u>\$ 118,822</u>	<u>(\$ 20,418)</u>	<u>(\$ 17,611)</u>	<u>\$ 19,264</u>	<u>\$ 1,211,234</u>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2,410 及員工紅利\$18,0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4,003 及員工紅利\$26,02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45,103	\$ 202,86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516 )	3,41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33,456	6,847
折舊費用	38,505	43,661
各項攤提	4,820	2,2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2 )	( 23 )
處分投資利益	( 429 )	( 1,05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94	1,183
遞延所得稅項目淨變動數	46,862	22,10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1,443	41,940
應收票據	( 30,982 )	9,454
應收帳款	( 788 )	( 37,839 )
其他應收款	15,671	( 297 )
存貨	( 1,768 )	( 201,044 )
預付款項	( 12,433 )	( 6,002 )
其他流動資產	( 3,191 )	( 2,169 )
應付票據	( 1,198 )	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8,224 )	94,890
應付所得稅	( 9,612 )	25,004
應付費用	( 12,444 )	46,19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 10,554 )
預收款項	( 529 )	( 3,282 )
其他流動負債	( 1,653 )	( 8,05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2 )	( 2,3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703</u>	<u>227,928</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30,864)	(\$ 22,151)
出售固定資產	211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5 )	( 86 )
無形資產增加	( 471 )	( 833 )
遞延費用增加	( 1,515 )	( 2,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454 )	( 25,992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1,000 )	1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 )	3
舉借長期借款	60,105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70,154 )	( 100,546 )
購入庫藏股	( 17,611 )	-
少數股權淨增加	844	3,4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841 )	( 85,087 )
匯率影響數	( 5,433 )	( 44,0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69,025 )	72,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63	372,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038</u>	<u>\$ 445,06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79</u>	<u>\$ 36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0,502</u>	<u>\$ 8,892</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6,759	\$ 26,46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170 )	( 6,275 )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75	1,95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0,864</u>	<u>\$ 22,1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9年5月成立，於民國88年1月14日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6月24日起轉為興櫃股票。另於民國94年4月28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及週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及操作系統、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自動化量測及控制介面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業應用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7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0年 12月31日</u>	<u>99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AXUS)	工業用電腦及 嵌入式單板主 機板買賣及售 後服務	100%	100%
"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GM)	工業用電腦及 嵌入式單板主 機板買賣及售 後服務	100%	100%
"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00年 12月31日</u>	<u>99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AXIOM TECHNOLOGY TRADING (BVI) CO., LTD. (AXTRADING)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註一	100%
"	AXIOMTEK SAS. (AXFR)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註二	100%
"	AXIOMTEK JAPAN, INC. (AXJP)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註三
"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網)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88.57%	92.23%
"	力訊股份有限公司(力訊)	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數位看板廣告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ETHERWAN SYSTEMS INC. (EWUS)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XIOM TECHNOLOGY (BVI)CO., LTD.	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艾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艾訊香港)	控股公司	100%	100%
艾訊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艾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00%	100%

註一：係於民國100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註二：係於民國100年第四季清算完畢。

註三：係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出售處分。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外幣交易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存貨皆採永續盤存制，以標準成本入帳，再將各項差異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試驗設備	2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他設備	3年～10年

2. 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10年。

2. 商譽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按1~5年平均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者，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所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5.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6. 本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六)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

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及民國 97 年度以後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之估計股數。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則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66	\$ 1,113
銀行存款	369,295	438,112
定期存款	5,877	5,838
	<u>\$ 376,038</u>	<u>\$ 445,06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	\$ 19,000	\$ 40,0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	23
合計	<u>\$ 19,014</u>	<u>\$ 40,028</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基金淨利益分別\$429為及\$449。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769	\$ 6,787
減：備抵呆帳	-	-
	<u>\$ 37,769</u>	<u>\$ 6,78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7,794	\$ 341,753
減：備抵呆帳	( 4,360)	( 9,386)
	<u>\$ 333,434</u>	<u>\$ 332,367</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及物料	\$ 234,253	(\$ 25,197)	\$ 209,056
在製品	6,937	-	6,937
半成品	18,148	( 1,944)	16,204
製成品	171,394	( 31,294)	140,100
商品存貨	113,395	( 6,507)	106,888
在途存貨	780	-	780
合計	<u>\$ 544,907</u>	<u>(\$ 64,942)</u>	<u>\$ 479,965</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及物料	\$ 200,800	(\$ 14,764)	\$ 186,036
在製品	31,215	-	31,215
半成品	18,850	( 2,046)	16,804
製成品	199,508	( 17,005)	182,503
商品存貨	108,593	( 13,394)	95,199
合計	<u>\$ 558,966</u>	<u>(\$ 47,209)</u>	<u>\$ 511,7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營業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0,897	\$ 1,768,089
存貨跌價損失	33,456	6,847
存貨盤虧	4	-
營業成本	<u>\$ 1,814,357</u>	<u>\$ 1,774,93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利國際(股)公司	\$ 1,823	\$ 1,823
累計減損	( 900)	( 900)
合計	<u>\$ 923</u>	<u>\$ 923</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86,199	\$ -	\$ 186,199
房屋及建築	100,368	( 26,322)	74,046
機器設備	169,533	( 113,389)	56,144
模具設備	38,813	( 33,425)	5,388
試驗設備	26,584	( 20,236)	6,348
辦公設備	71,796	( 62,133)	9,663
租賃改良	39,166	( 33,251)	5,915
其他設備	4,548	( 3,269)	1,2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4	-	574
	<u>\$ 637,581</u>	<u>(\$ 292,025)</u>	<u>\$ 345,556</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2,222	\$ -	\$ 112,222
房屋及建築	66,771	( 26,613)	40,158
機器設備	161,296	( 95,532)	65,764
模具設備	37,921	( 29,769)	8,152
試驗設備	23,831	( 17,728)	6,103
辦公設備	70,656	( 69,691)	965
租賃改良	37,376	( 18,831)	18,545
其他設備	13,853	( 8,917)	4,936
	<u>\$ 523,926</u>	<u>(\$ 267,081)</u>	<u>\$ 256,845</u>

## (八)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 51,000
借款利率區間	1.48%	1.4%~1.58%
融資額度	\$ 268,394	\$ 78,260

## (九)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3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5)	-
淨額		<u>\$ 29,985</u>	<u>\$ -</u>
到期日		<u>101.1.19</u>	<u>-</u>
年利率(浮動)		<u>0.97%</u>	<u>-</u>
擔保品		<u>無</u>	<u>-</u>

(十)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828	\$ 84,0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660	41,309
應付加工費	10,960	21,218
應付其他費用	59,258	32,613
合計	<u>\$ 166,706</u>	<u>\$ 179,15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0,10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80)	-
	<u>\$ 58,325</u>	<u>\$ -</u>
利率區間	3%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益網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5 及 \$1,299，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3,765 及 \$42,54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子公司益網及力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19 及 \$ 15,243。
3. 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66 及 \$ 382。
4.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50%	2.50%

5.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列調節表：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列數調節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2,483)	(\$ 4,2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1,259)	( 37,534)
累積給付義務	( 43,742)	( 41,7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8,096)	( 33,691)
預計給付義務	( 71,838)	( 75,4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43,765</u>	<u>42,549</u>
提撥狀況	( 28,073)	( 32,8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71	1,78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9,592</u>	<u>23,53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110)	(\$ 7,562)
既得給付	<u>\$ 2,811</u>	<u>\$ 4,833</u>

(2) 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50	\$ 343
利息成本	1,354	1,30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851)	( 8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962</u>	<u>514</u>
淨退休金成本	<u>\$ 1,615</u>	<u>\$ 1,299</u>

(十三)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分次發行，其中股本保留 \$1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3,43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就其餘額提撥 1%~20% 為員工紅利，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上述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7		\$ 11,680	
現金股利	<u>170,154</u>	\$ 2.20	<u>100,546</u>	\$ 1.30
合計	<u>\$189,921</u>		<u>\$112,226</u>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62	
特別盈餘公積	20,418	
現金股利	<u>83,685</u>	\$ 1.082
合計	<u>\$118,465</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 \$26,024 及董監酬勞 \$4,003，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22,615 及 \$3,618 差異數 \$3,794，已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 \$18,044 及董監酬勞 \$2,410 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15,768 及 \$2,103 差異數 \$2,583，已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18,745 及 \$ 2,499，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22,615 及 \$ 3,618，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14.4% 及 2% 與 12.5% 及 2% 作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庫藏股

1.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年度	期初股數			期末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年	<u>1,489</u>	<u>797</u>	<u>( 1,489)</u>	<u>797</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9年	<u>1,489</u>	<u>-</u>	<u>-</u>	<u>1,489</u>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庫藏股票最高金額及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 67,786	\$ 17,611	\$ 67,786	\$ 67,786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估計未來
		(仟股)	合約期間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3,500	5年	2年之服務	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0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96發行)	3,500	\$ 39.16	3,500	\$ 39.16
期初流通在外(99發行)	2,000	25.90	2,000	28.1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500</u>		<u>5,5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625</u>		<u>2,625</u>	
期末已核准尚未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變動比例調整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發行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42.00	3,500	11個月	\$ 39.16	2,625	\$ 39.16
28.10	2,000	3年11個月	25.90	-	25.90

4. 民國97年1月1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發行價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4	\$28.1	\$25.9	42%	4年	0%	0.90%	\$9.4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u>\$ 7,094</u>	<u>\$ 1,183</u>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 評價假設模式：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2) 評價假設：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20%	39.20%
無風險利率	2.48%	2.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每股行使價格	39.16元	39.16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3) 評價結果：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9.862	\$ 9.862
採公平價值法應認列 之酬勞成本	2,157	5,809

(4)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43,624	\$ 197,669
	擬制淨利	141,467	191,86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6	2.56
	擬制每股盈餘	1.83	2.4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4	2.52
	擬制每股盈餘	1.81	2.44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益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7.12.10	1,500	5年	2至4年 之服務	16.67%	-

8.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益網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發行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3.74	534	1年11個月	\$ 10.00	401	\$ 10.00

9.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益網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 評價假設模式：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2) 評價假設：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00%	45.00%
無風險利率	1.40%	1.40%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每股行使價格	13.74元	13.74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3) 評價結果：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4.980	\$ 4.980
採公平價值法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389	2,269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30	\$ 10.00	1,355	\$ 11.5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	-	(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6)	10.0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股權稀釋調整	-	-	-	(1.54)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4</u>	10.00	<u>1,230</u>	10.0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401</u>		<u>615</u>	

該合併子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3,624	197,669
	擬制淨利	143,235	195,40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6	2.56
	擬制每股盈餘	1.86	2.5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4	2.52
	擬制每股盈餘	1.83	2.49

(十八)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收入：		
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	\$ 861,044	\$ 932,164
嵌入式板卡系列	761,105	825,600
乙太網路系列	603,392	618,634
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	282,435	298,704
其 他	<u>271,509</u>	<u>202,444</u>
銷貨收入總額	2,779,485	2,877,546
減：銷貨退回	( 21,400)	( 28,924)
銷貨折讓	( 13,458)	( 8,547)
銷貨收入淨額	2,744,627	2,840,075
其他營業收入	<u>17,272</u>	<u>9,029</u>
營業收入淨額	<u>\$ 2,761,899</u>	<u>\$ 2,849,104</u>

(十九) 應付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1,189)</u>	<u>(\$ 19,6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0,607</u>	<u>\$ 76,4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25)</u>	<u>(\$ 619)</u>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07</u>	<u>\$ 2,075</u>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u>\$ 189</u>	<u>\$ 13,960</u>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u>\$ 32,042</u>	<u>\$ 31,907</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u>\$ 63,416</u>	<u>\$ 37,330</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u>\$ 14</u>	<u>\$ 23</u>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u>\$ 900</u>	<u>\$ 900</u>
呆帳費用之認列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0)</u>	<u>\$ -</u>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30,998)</u>	<u>(\$ 156,802)</u>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177</u>	<u>\$ 7,241</u>
州政府稅、應付年假薪資、存貨資本化等之認列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	<u>\$ 12,587</u>	<u>\$ 20,486</u>
商譽攤銷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5,899)</u>	<u>(\$ 4,718)</u>
折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562</u>	<u>\$ 5,718</u>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有效期間		
97-102年)	<u>\$ 24,246</u>	<u>\$ 58,82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7,961</u>	<u>\$ 52,049</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25)</u>	<u>( 61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7,836</u>	<u>\$ 51,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169)</u>	<u>\$ -</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646</u>	<u>\$ 24,403</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646</u>	<u>\$ 24,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1,020)</u>	<u>(\$ 19,678)</u>

4.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90)	(\$ 49,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09)	( 51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49	16,833
暫繳及扣繳稅款	<u>10,268</u>	<u>4,638</u>
應付所得稅	( 19,282)	( 28,89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0,268)	( 4,638)
呆帳損失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	( 115)	( 888)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	( 147)	( 200)
未實現現兌換(利益)損失之(認列)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41)	2,325
所得稅抵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9,411)	( 10,578)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3	1,5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3,979	( 1,1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認列(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	3	( 97)
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2,613)	( 7,209)
研發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	( 24,048)	( 9,850)
應付退休金撥補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利益	( 22)	1,005
攤銷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201)	( 236)
保固準備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4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80
前期(低)高估數	( 2,631)	1,538
所得稅費用	<u>(\$ 86,850)</u>	<u>(\$ 56,058)</u>

5.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6. 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8,899	\$ 7,73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8,822	226,838
100年度盈餘於101年度預計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49%	
99年度盈餘於100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71%

7.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15,241	\$ 9,543	102
〃	〃	14,703	14,703	101
合計		<u>\$ 29,944</u>	<u>\$ 24,246</u>	

99年12月31日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35,932	\$ 26,227	102
〃	〃	16,273	14,700	101
〃	〃	17,900	17,900	100
合計		<u>\$ 70,105</u>	<u>\$ 58,827</u>	

(二十)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u>金額</u>		<u>股數</u>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損益	\$231,953	\$145,103	77,103	\$ 3.01	\$ 1.88	
少數股權損益	( 5,045)	( 1,479)		( 0.07)	( 0.02)	
合併淨損益	<u>\$226,908</u>	<u>\$143,624</u>		<u>\$ 2.94</u>	<u>\$ 1.8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損益	\$231,953	\$145,103		\$ 2.97	\$ 1.86	
少數股權損益	( 5,045)	( 1,479)		( 0.07)	(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50	-	-	
合併淨損益	<u>\$226,908</u>	<u>\$143,624</u>	<u>78,153</u>	<u>\$ 2.90</u>	<u>\$ 1.84</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9		年 股數 (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總損益	\$258,926	\$202,868	77,342	\$ 3.35	\$ 2.63
少數股權損益	( 7,101)	( 5,199)		( 0.09)	( 0.07)
合併淨損益	<u>\$251,825</u>	<u>\$197,669</u>		<u>\$ 3.26</u>	<u>\$ 2.56</u>
<b>稀釋每股盈餘</b>					
合併總損益	\$258,926	\$202,868		\$ 3.30	\$ 2.59
少數股權損益	( 7,101)	( 5,199)		( 0.09)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7	-	-
員工分紅	-	-	629	-	-
合併淨損益	<u>\$251,825</u>	<u>\$197,669</u>	<u>78,498</u>	<u>\$ 3.21</u>	<u>\$ 2.52</u>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592	\$ 399,684	\$ 526,276
勞健保費用		10,205	35,640	45,845
退休金費用		5,851	14,649	20,500
其他用人費用		4,059	6,910	10,969
用人費用合計		146,707	456,883	603,590
折舊費用		18,159	20,346	38,505
攤銷費用		40	4,780	4,820
性質別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974	\$ 405,728	\$ 511,702
勞健保費用		8,523	29,875	38,398
退休金費用		5,735	11,189	16,924
其他用人費用		3,639	6,052	9,691
用人費用合計		123,871	452,844	576,715
折舊費用		16,605	27,056	43,661
攤銷費用		75	2,186	2,26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研華)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淨額百分比</u>	<u>金額</u>	<u>淨額百分比</u>
研華	<u>\$ 26,833</u>	<u>1.50</u>	<u>\$ 19,272</u>	<u>0.96</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向研華之進貨，其進行按一般售價計算，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為月結 45 天。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研華	<u>\$ 4,307</u>	<u>2.17</u>	<u>\$ 3,456</u>	<u>3.0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55,681	\$ 44,674
業務執行費用	401	43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6,594</u>	<u>5,714</u>
	<u>\$ 62,676</u>	<u>\$ 50,82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休金及各種獎金。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AXUS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質押資產-			
土地-成本	\$ 73,977	\$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1,085	-	"
	<u>\$ 105,062</u>	<u>\$ -</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押金	
			及支付方式			
好和 (股)公 司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2號9樓及地下室 及8個停車位	99.04.01-	\$250	101年	\$3,000	\$ 960
		102.3.31	每月支付	102年	\$ 750	
李美玲& 吳碧蓮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6弄4號8樓辦公 室	101.01.01-	\$240	101年	\$2,880	\$ 810
		102.12.31	每月支付	102年	\$2,880	
日喜建 設(股) 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 路432號	100.05.01-	\$630	101年	\$7,560	\$1,800
		102.04.30	每月支付	102年	\$2,520	
黃家儀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6弄2號7樓	100.05.15-	\$120	101年	\$1,440	\$ 360
		102.05.14	每月支付	102年	\$ 540	
倫飛電 腦實業 (股)公 司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2號、4號2樓及 地下14個汽車停車 位	100.04.01-	\$474	101年	\$5,691	\$ 948
		102.03.31	每月支付	102年	\$1,423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押金	
裕昌興 業(股) 公司	新店區寶橋路235 巷6弄2號8樓及地 下4個汽車停車位	100.04.16-	\$132	101年	\$1,584	\$ 441
		102.04.15	每月支付	102年	\$ 594	
陳慧瑛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79號4樓之7及6 個汽車停車位	98.05.01-	\$138	101年	\$ 552	\$ 360
		101.04.30	每月支付			
東風建 設有限 公司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79號4樓之6及5 個汽車停車位	100.01.01-	\$128	101年	\$1,536	\$ 257
		102.12.31	每月支付	102年	\$1,536	
富礫資 產管理 顧問有 限公司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79號5樓之3及2 個汽車停車位	100.02.01-	\$51	101年	\$ 612	\$ 107
		102.01.31	每月支付	102年	\$ 51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擔任 AXUS 向 First Bank 借款額度 USD1,250 仟元之保證人，惟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AXUS 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擔任 AXGM 向 NVIDIA 貸款保證金額度 USD250 仟元之保證人。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擔任力訊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額度\$20,000 之保證人，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力訊公司分別向兆豐銀行借款\$0 及\$4,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4,037	\$ -	\$ 754,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14	19,0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	-	923
存出保證金	9,905	-	9,90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5,747	-	435,747
存入保證金	31	-	31
長期借款	58,325	-	58,32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6,684	\$ -	\$ 806,6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28	40,0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	-	923
存出保證金	8,090	-	8,0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86,848	-	486,848
存入保證金	41	-	4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費用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

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該被投資公司淨值損益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4	30.28		\$ 14,382	29.13	
歐元:新台幣	394	39.18		443	38.92	
港幣:新台幣	340	3.90		-	3.75	
美金:人民幣	266	6.29		335	6.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9	30.28		\$ 87,589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316	4.81		316	4.42	
港幣:新台幣	493	3.90		493	3.75	
美金:人民幣	1,554	6.29		1,479	6.59	
美金:歐元	1,347	0.77		1,354	0.7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

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及長期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合併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也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2	\$ 119,197	USD 250	USD 250	\$ -	0.63%	\$ 595,98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2	119,197	USD 1,250	USD 1,250	-	3.17%	595,98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力訊	2	119,197	20,000	20,000	-	1.68%	595,98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市 價 (註4)	備 註 (註5)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計	1,209,505	\$ 19,014 <u>\$ 19,014</u>	-	\$ 19,014 <u>\$ 19,014</u>	無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18	\$260,585	100.00	\$ 208,163	無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BVI	"	"	21,110	50,790	100.00	51,043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XGM	"	"	(註6)	66,212	100.00	66,212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網	"	"	10,252,538	168,114	88.57	149,259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訊	"	"	2,000,000	41,283	100.00	37,675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u>923</u>	19.00	<u>2,026</u>	"
				合計		<u>\$587,907</u>		<u>\$ 514,37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工作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情形。

註6：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單	初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單	未 金額	
						位	金額	位	金額	位	售			價
兆豐銀行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670,132	20,000	7,415,558	89,000	9,085,690	109,344	109,000	34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3,307	15.28%	月結45-75天	-	-	\$ 47,153	21.7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9,251	12.01%	月結45-75天	-	-	\$ 40,385	18.59%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6,658	6.43%	月結45-75天	-	-	\$ 43,660	20.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艾訊(股)公司	AXUS	美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21,060	\$121,060	23,418	100.00	\$260,585	\$ 5,104	\$ 5,104	
	AXGM	德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9,941	19,941	(註4)	100.00	66,212	5,450	5,450	
	AX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8,373	68,373	21,110	100.00	50,790	1,447	1,447	
	益網	台灣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服務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137,360	137,360	10,252,538	88.57	168,114	13,048	11,569	
	力訊	台灣	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數位看板廣告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18,000	18,000	2,000,000	100.00	41,283	17,053	17,053	
AXBVI	艾訊深圳	中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3,568	33,568	(註4)	100.00	26,768	(149)	(149)	
	艾訊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32,363	32,363	(註4)	100.00	23,946	1,624	1,731	
艾訊香港	艾訊東莞	中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2,331	32,331	(註4)	100.00	23,987	1,624	1,731	
益網	EWUS	美國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服務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31,953	31,953	4,194,000	100.00	75,931	10,242	10,24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投資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註2)
AXBVI	股票	艾訊深圳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	\$ 26,768	100.00	\$ 26,768
	股票	艾訊香港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	23,946	100.00	23,946
艾訊香港	股票	艾訊東莞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	23,987	100.00	23,987
益網	股票	EWUS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4,000	75,931	100.00	75,9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讓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3：係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AXUS	房屋與建築	100年9月16日	USD 3,480	已支付	楊裕德	AXUS之 董事長	Grand Deed	無關係	99年10月	USD 2,298	依多份專業鑑 價報告結果金 額議價 USD 3,300- USD 3,700	關係人徐目 前該子公司 使用辦公室 及倉庫之出 租人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XUS	艾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8,634	73.99%	月結45天			(USD1,557)	(93.33%)	
AXGM	艾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6,784	87.50%	月結45天			(USD1,334)	(97.56%)	
艾訊深圳	艾訊(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3,627	74.00%	月結45天			(USD1,442)	(92.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六)第103366號函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33,568	(二)	\$ 33,568	\$ -	\$ -	\$ 33,568	100.00%	(\$ 149)	\$ 26,768	\$ -
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32,331	(二)	32,331	-	-	32,331	100.00%	1,731	23,98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艾訊深圳	\$ 33,568 (USD 1,030)	USD 2,500	\$ 726,740
艾訊東莞	\$ 32,331 (USD 1,000)	USD 1,000	\$ 726,7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86年10月及88年12月分別匯出美金1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IOM TECHNOLOGY (BVI)CO.,LTD.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87.9.2及88.12.21經投審二字第87727421函准予備查。本公司係經由AXIOM TECHNOLOGY (BVI)CO.,LTD. 間接赴大陸設立上海辦事處從事商品之促銷、推廣或服務及相關產業資訊之蒐集，並無投入股本，此於88.4.21經投審四字第88701952號函准予備查，且於88.5.12完成大陸辦事處手續後，於88.7.21經投審四字第88723330號函，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匯出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IOM TECHNOLOGY (BVI)CO.,LTD.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93.5.13經投審二字第093010458號函准予備查。依該號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本公司係經由AXIOM TECHNOLOGY (BVI)CO.,LTD. 間接赴大陸投資巨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4.9.28變更公司名稱為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於97.4.21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700103820號核准對外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AXBVI美金1,000仟元，再轉投資艾訊香港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艾訊東莞。本公司分別於97年11月匯出美金700仟元及99年2月匯出美金300仟元，業經98.07.03經投審二字第09800224500號函及99.09.13經投審二字第0990036107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1	銷貨收入	\$199,251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7.21%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1	銷貨收入	253,307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9.17%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1	銷貨收入	106,65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且稍有延遲，一般客戶為月結45-75天。	3.86%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益網	1	銷貨收入	21,74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0.79%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1	應收帳款	40,385		2.26%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1	應收帳款	47,153		2.64%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1	應收帳款	43,660		2.4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東莞	1	進貨	35,947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1.30%
1	益網	EWUS	3	銷貨收入	314,949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11.40%
1	益網	EWUS	3	應收帳款	39,694		2.22%
1	艾訊東莞	艾訊深圳	3	銷貨收入	18,300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天。	0.66%

註一：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1	銷貨收入	\$351,31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12.33%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1	銷貨收入	324,941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11.05%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1	銷貨收入	109,46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且稍有延遲，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3.84%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東莞	1	進貨	47,597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90天。	1.67%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GM	1	應收帳款	38,601		2.12%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US	1	應收帳款	43,209		2.37%
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深圳	1	應收帳款	37,174		2.04%
1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WUS	1	銷貨收入	363,194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0天。	12.75%
1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WUS	1	應收帳款	93,789		5.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一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美洲、歐洲及台灣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工業用電腦及乙太網路等產品應用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或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部門間之銷貨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100 年 度							
	美 洲		歐 洲	台 灣		其 他 部 門	調節及 銷 除	合 計
	工業用電腦	乙太網路		工業用電腦	乙太網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1,987	\$ 408,499	\$ 309,899	\$ 1,204,698	\$ 207,663	\$ 187,897	\$ -	\$ 2,790,643
利息收入	436	231	47	219	14	87		1,034
部門間收入	511	-	6,702	585,047	10,107	62,402	(664,769)	-
收入合計	<u>\$ 472,934</u>	<u>\$ 408,730</u>	<u>\$ 316,648</u>	<u>\$ 1,789,964</u>	<u>\$ 217,784</u>	<u>\$ 250,386</u>	<u>(\$ 664,769)</u>	<u>\$ 2,791,677</u>
利息費用	-	31	9	-	931	-	-	971
折舊與攤銷	2,286	654	1,299	29,860	7,930	1,296	-	43,325
所得稅費用	4,884	9,384	1,743	43,035	27,262	542	-	86,850
部門損益	<u>\$ 2,261</u>	<u>\$ 10,647</u>	<u>\$ 5,450</u>	<u>\$ 160,677</u>	<u>\$ 13,048</u>	<u>\$ 1,447</u>	<u>(\$ 48,427)</u>	<u>\$ 145,103</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3,649	436	904	16,982	6,750	24	-	128,745
部門資產	<u>\$ 336,860</u>	<u>\$ 122,600</u>	<u>\$ 116,124</u>	<u>\$ 1,566,772</u>	<u>\$ 336,248</u>	<u>\$ 120,071</u>	<u>(\$ 813,930)</u>	<u>\$ 1,784,745</u>
部門負債	<u>\$ 128,697</u>	<u>\$ 46,669</u>	<u>\$ 49,912</u>	<u>\$ 337,127</u>	<u>\$ 167,725</u>	<u>\$ 69,028</u>	<u>(\$ 225,647)</u>	<u>\$ 573,511</u>

調節及銷除之說明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64,769。

(2)部門間損益應銷除部門間交易\$48,427。

(3)應報導部門間交易所產生之部門資產\$813,930及部門負債\$225,647，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銷除。

	99 年 度							合 計
	美 洲		歐 洲	台 灣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工 業 用 電 腦	乙 太 網 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56,389	\$ 478,797	\$ 405,707	\$ 1,070,721	\$ 142,045	\$ 207,899	\$ -	\$ 2,861,558
利息收入	1,075	249	177	112	17	54	-	1,684
部門間收入	6,364	-	47,597	807,241	10,044	11,006	( 882,252)	-
收入合計	<u>\$ 563,828</u>	<u>\$ 479,046</u>	<u>\$ 453,481</u>	<u>\$ 1,878,074</u>	<u>\$ 152,106</u>	<u>\$ 218,959</u>	<u>(\$ 882,252)</u>	<u>\$ 2,863,242</u>
利息費用	-	-	-	254	112	-	-	366
折舊與攤銷	3,018	567	1,316	32,350	6,280	2,391	-	45,922
所得稅費用	2,156	9,384	( 599)	24,666	20,112	339	-	56,058
部門損益	<u>\$ 14,644</u>	<u>\$ 13,474</u>	<u>(\$ 353)</u>	<u>\$ 215,328</u>	<u>\$ 85,800</u>	<u>\$ 9,892</u>	<u>(\$ 135,917)</u>	<u>\$ 202,86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86	357	2,107	17,493	8,319	-	-	30,262
部門資產	<u>\$ 269,939</u>	<u>\$ 177,063</u>	<u>\$ 117,288</u>	<u>\$ 2,203,310</u>	<u>\$ 317,129</u>	<u>\$ 151,995</u>	<u>(\$ 1,417,157)</u>	<u>\$ 1,819,567</u>
部門負債	<u>\$ 71,888</u>	<u>\$ 114,547</u>	<u>\$ 54,597</u>	<u>\$ 340,913</u>	<u>\$ 99,282</u>	<u>\$ 61,340</u>	<u>(\$ 171,430)</u>	<u>\$ 571,137</u>

調節及銷除之說明：

-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82,252。
- (2)部門間損益應銷除部門間交易\$135,917。
- (3)應報導部門間交易所產生之部門資產\$1,417,157及部門負債\$171,430，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銷除。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45,930	\$ 2,840,633
服務收入	15,969	8,471
合計	<u>\$ 2,761,899</u>	<u>\$ 2,849,104</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地區別銷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065,778	\$ 110,153	\$ 1,193,473	\$ 5,771
美洲其他	17,873	-	25,458	-
美洲小計	<u>1,083,651</u>	<u>110,153</u>	<u>1,218,931</u>	<u>5,771</u>
台灣	409,893	239,425	323,876	252,116
中國	324,685	8,918	503,223	10,069
亞洲其他	186,679	-	259,587	-
亞洲小計	<u>921,257</u>	<u>248,343</u>	<u>1,086,686</u>	<u>262,185</u>
英國	255,863	-	254,219	-
法國	241,355	-	194,007	-
德國	164,075	2,662	64,667	2,844
歐洲其他	82,238	-	19,980	-
歐洲小計	<u>743,531</u>	<u>2,662</u>	<u>532,873</u>	<u>2,844</u>
大洋洲	10,387	-	2,318	-
其它	3,073	-	8,296	-
合計	<u>\$ 2,761,899</u>	<u>\$ 361,158</u>	<u>\$ 2,849,104</u>	<u>\$ 270,80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因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本公司董事長決議，並提報99/06/24董事會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本公司提報98/12/24董事會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本公司提報100/8/29董事會。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將於近期董事會報告。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本公司提報100/12/27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本公司資訊系統轉換已於101/1/1上線。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刻正辦理中。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本公司會計政策評估提報101/3/19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提報100/12/27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本公司提報101/3/19董事會通過修訂。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

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 4.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

整。

-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 6.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7. 員工福利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市櫃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 (4)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9.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